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廉政宣導

108年11月



項次

1、公務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例

2、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

3、消費者保護篇-Line詐騙新手法

議題一

公務員涉犯貪污 治罪條例案例



1

廣義公務員 代驗業者收賄 涉貪污重罪

蘋果日報、自由時報2019.10.31



- 仰德大道4死車禍4人遭聲押
- 北市陽明山仰德大道前年7月發生混凝土泵浦車（俗稱水泥車）失控衝撞22輛汽機車、釀成4死8傷的的重大車禍，士林地檢署意外查出，肇事水泥車手煞車系統已被拆除13年，竟能通過驗車，循線發現肇事泵浦車車主陳美蘭等人涉嫌透過驗車黃牛，以每次6萬至8萬元代價行賄3家代驗廠，由代驗廠以4輛車況正常的「選手車」，代為檢驗取得相關數據，護航顯不會過關的老舊泵浦車通過檢驗。（續下頁）

1

(續前頁)

- 專案人員透露，由於代檢廠受監理機關委託，執行汽車檢驗等相關業務，因此於法屬於「委託公務員」，代檢廠方面收受驗車黃牛居中賄賂，在驗車時明知車輛規格、檢驗數值的等都不符合規定，竟以預先準備車況正常的「選手車」，冒充受檢車輛進行檢驗，藉此取得合格數據，護航安全有疑慮的老舊車輛通過檢驗，像陽明山車禍案後的肇事車輛連手煞車系統都被拔掉，最後卻都可以通過驗車開上路，相關人員恐構成偽造文書、《貪污治罪條例》行收賄等罪嫌。
- 代驗業者是受政府委託驗車，執行公務員職務，因此屬廣義公務員，若收賄放水，雖業者不是真正的公務員，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的收賄重罪，可判7年以上徒刑；即使查無對價，也涉貪污條例的圖利罪，可判5年以上徒刑。



2

監理所人員涉侵占稅費205萬 檢依貪污罪起訴

TVBS NEWS 2019.10.24



- 卓男前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書記，承辦稅務管理課窗口，在104年3月至106年5月間，在民眾臨櫃繳納汽機車燃料稅逾期罰款，及強制執行支出的費用時，利用職權登入稅費規費系統，先列印收據給繳費人，再登入系統修改收據作廢，並註記「車號錯誤」、「資料不符」、「車主申訴免繳」等不實的免繳資料，未將已收取的款項繳回，共計**侵占**新台幣96萬9504元。
- 卓男再利用監理所內部作業流程漏洞，臨櫃收取民眾繳納的罰緩後，登入系統登錄重複繳納、溢繳或符合免罰等規定，並改為現金退款，而未將收取的款項繳回國庫，共計**侵占**108萬1307元。（續下頁）

2

(續前頁)

- 106年5月15日，監理所稅費管理課長審查卓男的臨櫃窗口結算報表，發現有多筆收據補發作廢，但與系統刪除的狀態不符，經詢問卓男，他辯稱操作有誤，卻逕自將異常案件金額繳回並結案，經監理所派員詢問案件車主，都確認有臨櫃繳款的事實。
- 卓男見事跡敗露，106年5月26日到法務部廉政署自首，查出涉及違費案1275筆，共計侵占205萬811元，經偵辦後移送檢方偵辦。
- 台中地檢署檢察官依據證人證詞、案件紀錄與系統紀錄等證據，今天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將卓男起訴。



3

貪488元！公務員詐差旅費獲免刑 法官：情節輕微

聯合新聞網2019.10.24



- 屏東崁頂鄉公所蔡姓課員2015年8月13日臨時被民政課長指派，協助護送役男至台南大內營區，他當天搭屏東縣府的入營專車至營區，去程免費，回程也搭專車到屏東火車站，但自付100元交通費，再轉搭台鐵回崁頂花58元，**總計僅付158元。**
- **不料蔡姓課員事後申報此趟差旅費，交通工具卻填「汽車」費用646元，詐得488元。**
- 蔡員2016年11月間被屏縣府政風處約談，供出溢領交通費，並前往廉政署南調組自首，蔡辯稱他臨時被指派代班，不清楚申領差旅費規定，是向傅姓村幹事詢問，並無詐領意圖，一審考量他承認不實申領出差旅費的客觀事實，判1年5月，宣告緩刑2年。（續下頁）

- 蔡提上訴後仍強調根本沒想**詐領**差旅費，二審合議庭並未採信，不過考量488元數額很小，他又是臨時被指派出差而犯罪，情節輕微，也自首繳回不法所得，依貪汙治罪條例規定改判**免刑**。

- **溫馨提醒：**

本案雖經高等法院**判決免刑**，仍屬有**罪判決**，僅因情節輕微而免為服刑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，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**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**。本案判決如經確定，則當事人因此喪失公務人員身份，實足引以為戒切勿因小失大。



議題二

獎勵保護檢舉貪 污瀆職辦法



受理檢舉事項（一）

請向廉政署
或公務員所
屬機關政風
機構檢舉

1. 公務員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，或職務上保管之非公有財物者。
2. 公務員辦理工程或採購案件，涉有驗收不實或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等違法情事者。
3. 公務員執行職務，藉機收受賄賂，或違法包庇者。
4. 公務員對於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。



受理檢舉事項（二）

請向廉政署
或公務員所
屬機關政風
機構檢舉

5. 公務員**利用職務**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。

6. 公務員**利用職權、身分、機會，或勾結特定對象**營私舞弊，以獲取不法利益者。

7. 公務員**明知**他人有走私或製造、販賣、運輸毒品情事而予以**包庇者**。

8. 發現其他與公務員**貪瀆相關**之犯罪或對公務員予以**行賄者**。



檢舉獎金發給標準

法院判決情形	●給獎金額
●15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、死刑	●新臺幣670萬元以上至1000萬元
●10年以上未滿15年有期徒刑	●新臺幣400萬元以上至670萬元未滿
●7年以上未滿10年有期徒刑	●新臺幣280萬元以上至400萬元未滿
●5年以上未滿7年有期徒刑	●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至280萬元未滿
●3年以上未滿5年有期徒刑	●新臺幣140萬元以上至200萬元未滿
●1年以上未滿3年有期徒刑	●新臺幣80萬元以上至140萬元未滿
●未滿1年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	●新臺幣30萬元以上至80萬元未滿

檢舉獎金發給方式

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

檢舉貪污瀆職案件，經法院依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罪**判決有罪者**，給與**獎金三分之一**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給與其餘獎金。



檢舉方式



現場檢舉：

(北部)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2樓

(中部)南投市光明路11號

(南部)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00號14樓



電話檢舉：

檢舉專線為「0800-286-586」

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

書面檢舉：

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：

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






其他方式：

傳真檢舉專線為：02-2562-1156

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

檢舉保護措施

-  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資料，應予**保密**。
-  檢舉人資料應**另行保存**，不附於偵查案卷。
-  如有無故洩密情事，應依**刑法或其他法令**處罰或懲處。



CLASSIFIED



議題三

消費者保護篇－ Line詐騙新手法

Apple新聞
2019.10.24



新形態詐騙
看到這個畫面不要點





LINE 詐騙新手法：利用連結包裝LINE登入

- 最近 LINE 詐騙新型態花招越來越多，詐騙集團都會分享一個像是 Line 官方值得信任的網址如下，並且都會偽裝成獲得 Line 免費貼圖一組、免費獲得優惠卷等手段，就是要欺騙用戶點選連結並且同意登入，那如果你真的按下「登入」按鈕，那就導致對方可以直接透過電腦登入你的帳號。



破解連結包裝LINE登入原理

- 相信大家都很好奇，為什麼前面只要點選一個LINE連結後，就能夠讓對方順利登入我們的LINE帳號，其實這個機制原理，就是來自於電腦版LINE的「使用行動條碼登入」，有沒有發現只要透過手機掃描這個QR Code後，點下登入後，就能讓電腦直接登入LINE帳號，完全不需要輸入帳號和密碼。

如何防止帳號被盜用



那要如何預防呢？如果你不會在電腦版、iPad 登入的話，可以到設定 > 我的帳號 > 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，把這個選項關閉，如此一來就算不小心點到惡意連接登入，也無法從其他裝置登入。不過若是要用電腦版LINE的話，這項還是要開啟的，實在讓人兩難啊！

如何防止帳號被盜用



若是不小心真的按到，從別的裝置登入了 LINE，請不要擔心，立馬開啟手機裡面的設定，一樣在「我的帳號」選項中，找到「登入中的裝置」，將你不認識的裝置移除即可。總之，盡量還是不要點開不明連結還是最好的方式，尤其是看到有 QRCode 加上登入這個組合的時候，更要提高警覺！

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：0800-286-586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
關心您

